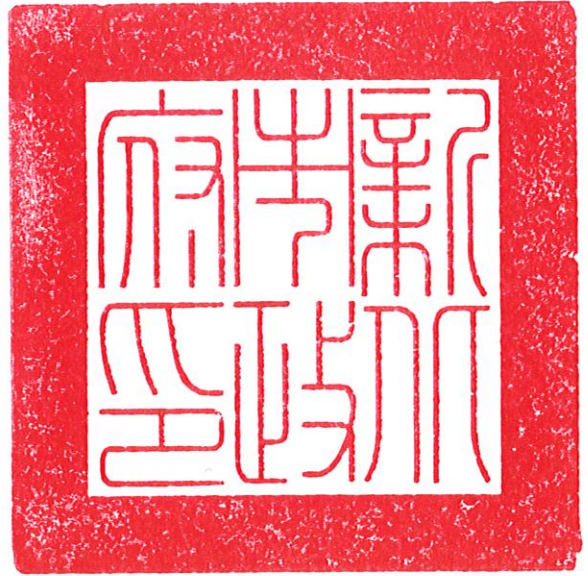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社兒托字第1111224368號
附件：新北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
及基準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，並自111年8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5條第3項暨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為因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，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5條規定，公告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（如附件）。

市長 侯友宜

新北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

104年8月28日新北府社兒托字第1041596942號函公告
106年8月30日新北府社兒托字第1061655571號函修正公告
108年8月27日新北府社兒托字第1081467243號函修正公告
111年1月6日新北府社兒托字第1102526533號函修正公告
111年7月4日新北府社兒托字第1111224368號函修正公告

壹、收費

一、收費項目：

- (一) 收費項目：托育費（托育人員照顧服務費用）、副食品費。
- (二) 得約定收費項目：年節禮金或禮品（中秋節及端午節）、年終獎金。

二、收費基準：

- (一) 收費基準以月為單位，每週收托5天。
- (二) 本府公告日間托育（以每日收托10小時為原則，每日收托時數較10小時增加或減少1小時，每月托育費得酌增或酌減新臺幣1,000元整）及全日托育（每日收托超過16小時）之托育費金額；收托時段以外之臨時延長托育費用，以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時薪為最高上限。

三、托育費金額：

序號	行政區	日間托育金額	全日托育金額
1	永和	≤18,000	≤26,600
2	新店	≤18,000	≤26,600
3	汐止	≤18,000	≤26,600
4	板橋	≤17,000	≤26,600
5	中和	≤17,000	≤26,600
6	土城	≤17,000	≤26,600
7	林口	≤17,000	≤26,600
8	泰山	≤17,000	≤26,600
9	三重	≤17,000	≤26,600

序號	行政區	日間托育金額	全日托育金額
10	蘆洲	≤17,000	≤26,600
11	新莊	≤17,000	≤26,600
12	三峽	≤17,000	≤26,600
13	樹林	≤17,000	≤25,400
14	淡水	≤17,000	≤25,400
15	八里	≤16,000	≤24,400
16	鶯歌	≤16,000	≤24,400
17	五股	≤16,000	≤24,400
18	深坑	≤16,000	≤24,400
19	三芝	≤16,000	≤24,400
20	金山	≤16,000	≤24,400
21	瑞芳	≤16,000	≤24,400
22	平溪	≤16,000	≤24,400
23	雙溪	≤16,000	≤24,400
24	貢寮	≤16,000	≤24,400
25	坪林	≤16,000	≤24,400
26	烏來	≤16,000	≤24,400
27	石碇	≤16,000	≤24,400
28	萬里	≤16,000	≤24,400
29	石門	≤16,000	≤24,400

四、副食品費金額：原則上限1,500元，每日提供三正餐以上收取上限最高2,000元。

五、年終獎金金額：1個月托育費為上限。

貳、退費基準

一、退費項目：托育費。

二、退費基準天數定義：1個月以30天計算，退費金額=1個月月費金額/30

天×未托育天數。

三、任一方欲終止托育契約時，應於1個月前通知他方。但可歸責他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者，不在此限。若未依約預告，則不得要求退費。終止托育按未托育天數依比例退還托育費。

四、幼兒請假退費之日期計算，依幼兒實際請假日數依比例退還托育費。

五、托育契約有另行約定者，依托育契約內容退費。

參、其他

本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自111年8月1日生效，適用於生效日後新收托幼兒簽訂之托育契約，生效日前簽訂之托育契約，應按原契約托育費用履行相關權利義務。

註：相關法規規定

- (一)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第5項規定：「第1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、登記、輔導、管理、撤銷與廢止登記、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- (二)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25條第3項規定，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，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，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，並定期公告。」
- (三)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0條第5項規定：「違反第26條第4項規定，或依第5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、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，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3次後仍未改善者，得廢止其登記。」
- (四)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5款規定：「托育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五、巧立名目或任意收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訂定之收退費項目以外之費用。」